

七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陵县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：黄陵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陵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7608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1.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